

北京开放大学课程资源建设管理规程

第一条 北京开放大学是采用多种教学媒体进行远程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以开放教育为学习者提供灵活、便捷、开放的学习方式，是现代对教育提出的新的使命。开放大学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打破了教育资源的时空限制，使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成为现实。

第二条 课程是传递教学信息的媒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在北京开放大学教学活动中有着特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课程建设是深化教学改革、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重要保证，是北京开放大学的一项长期的基本任务。

第三条 北京开放大学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在充分利用北京开放大学系统资源的基础上，突出地方特色，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根据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以及培养对象的特点，遵循远程开放教育的教学规律和多种媒体课程的编制规律，有计划有步骤地编制出适应北京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适应开放大学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适应学生需要的课程，并逐步建立起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课程建设队伍。

第四条 课程建设要依据教学计划对培养目标、规格和课程设置等方面的规定，首先制定教学大纲；根据教学大纲对教学内容的要求和课程建设一体化方案，具体设计编写文字教材，设计制作视（音）频教材、网络课程、课件及其它媒体素材。

第五条 为使课程建设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便于管理，使课程建设适应远程开放学习的要求，确保课程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制定《北京开放大学课程建设工作规程》。

第一章 课程建设原则

第六条 提高课程的思想性。课程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根据学科特点和教学内容进行思想道德教育。

第七条 保证课程的科学性。课程中现象的描述，概念的阐述，材料的引用，原理的论证等都须准确无误，做到观点稳妥，结构合理，逻辑严密，方法正确。

属于国标内容应符合国家标准。同时注意吸收新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努力提高课程的先进性。

第八条 注重课程的教育性。课程在传授学科知识的同时，要注重有关价值观、科学精神、治学态度、社会伦理准则等内容的传输，注重课程的教育性。

第九条 突出课程的教学性。课程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力求明确目的，突出重点，讲清难点。要搞好教学设计，处理好学科知识结构和学生认知结构的关系，根据教学原则和学习者的认知规律，把知识的传授与智力开发、能力培养和学习方法的指导结合起来，调动学习者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利用各种方式启发学习者的创造性思维。

第十条 增强课程的自学性。要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思想，做好学习设计，使课程适于学生自主学习、个别化学习使用，便于理解和接受。要解决好教与学之间的信息反馈和交互式学习的问题。课程要起到指导学习、帮助学习、检查学习的作用，增强成人远程开放学习的适用性。

第十一条 体现多种媒体的协调性。要制定好多种媒体一体化设计方案，根据课程内容、特点及学生学习规律，合理选择教学形式和表现手段，分配使用恰当的教学媒体，精心设计和编制文字、音像、课件、网络课程及其它媒体课程，注重各种媒体间的有机配合，充分发挥它们的各自优势，以取得最佳的教学效果。

第十二条 讲求课程的艺术性。注意课程内容、形式、结构和表现技巧的设计，充分利用文本、声音、图像、影像等媒体的特长，力求准确、鲜明、生动和完美地表现教学内容，增强教学效果。在符合教学要求和规律的前提下，提倡课程形式活泼、形象生动、风格多样，提高课程的表现力和感染力。

第十三条 强化课程建设和使用的经济性。课程建设立项时，必须综合考虑其效益性，既要充分重视其社会效益和教学效果，又要认真考虑其经济效益。在多种媒体课程的建设和使用过程中，既要保证必要的经费支持，又要讲求经费支出的效益性。媒体选用要讲究性能价格比的优化，重在用得合理、恰当和有效；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尽可能降低制作和发行成本，让学生用得起、用得上，提高多种媒体课程建设和使用的经济性，充分发挥各种媒体课程的作用和效益。不搞重复建设。

第二章 课程建设工作过程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工作过程

1. 确定需要进行建设的课程。各系部于每年年初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社会需要、专业教学计划，以及课程现有课程情况，提出本部门课程建设规划。制定部门具体实施计划并填写《北京开放大学课程建设意向书》，报教学管理中心。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课程资源进行改造和修订也要纳入课程建设规划。教学管理中心主持有关部门进行研讨，初步确定需要进行建设的课程。

2. 研讨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各系部对新建课程提出教学大纲，由教学管理中心主持教学大纲的研讨、审定工作。审定通过后的教学大纲经国开业务部、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作为课程编制的依据，同时报教学管理中心备案、使用。

3. 做好课程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课程建设意向书》经批准的课程，在课程教学大纲审定后，由所在系部负责组建课程建设团队，填写《北京开放大学课程建设申报表》（以下简称《课程建设申报表》），进行课程建设工作申报。教学管理中心主持《课程建设申报表》的研究审查工作。课程建设申报项目经国开业务部、教学委员会和主管校长审批立项后，即可着手进行课程一体化方案的设计。

4. 进行课程一体化方案的设计。课程组根据课程的性质、特点，以教学大纲和学生学习需要为依据，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课程一体化设计的总体思想、文字教材编写方案、视（音）频教材编制方案、其他教学媒体资源等的制作方案、教学过程建议和媒体使用说明，并编制必要样例。

5. 审批多种媒体一体化设计方案。教学管理中心主持研讨一体化方案的审定并报国开业务部、教学委员会和主管校长审批。方案通过审定后由教务处代表学校向课程组下达“承建任务书”，课程组即可开始全面启动课程编制工作。

6. 课程编制工作。课程组根据一体化方案编制文字教材、视（音）频教材以及其它媒体的资源，系部会同教学管理中心负责监督、检查。

7. 课程试用、评估工作。编制完成的课程，经验收、试用和评估合格后，确定为北京开放大学正式课程。

课程建设具体工作流程按照《北京开放大学课程资源建设管理流程》执行。

第三章 教学大纲的制定

第十五条 教学大纲是实施教学计划的基本保证，是进行教学、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制定教学大纲的依据是国家对高等教育的基本要求和北京开放大学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以及课程本身的性质及其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七条 教学大纲必须符合培养应用型高等专门人才的要求。基础理论的教学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须和够用为度，同时也要考虑学生继续学习的需要。要加强应用技术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充分考虑到开放大学多种媒体远程教学和成人教育的特点。

第十八条 制定教学大纲的原则，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格式要求，以及制定教学大纲的一般步骤等，按照《北京开放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及管理办法》执行。借用、修订教学大纲及制定非学历教育教学大纲亦参照执行。

第四章 课程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组建课程组

1. 课程组是进行课程建设的集体，课程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课程组成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合作精神。

2. 课程组一般由课程组组长、主编、主讲、教学设计人员、监听（助讲）人员、编制技术人员等组成，可聘本学科专家、教学设计及远程教育专家任顾问。

3. 系部提出课程组组长及成员名单，报国开业务部审批后聘用。

第二十条 课程组成员的资格和职责

一、课程组组长

1. 课程组组长一般由具有本学科副高级或 5 年以上中级专业职务，熟悉本课程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丰富的远程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远程教育多种媒体课程制作工艺的专职教师担任。

2. 负责推荐课程组成员人选；根据课程编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征得系部同意后，可以选聘一名助手（副组长）协助工作。

3. 会同视(音)频教材、课件、网络课程的制作单位和文字教材出版单位，报有关部门审定。

4. 课程组组长是课程组的负责人，负责课程设计和编制工作的全过程；主持课程组的日常工作，按有关规定支配课程制作经费；负责与系部等部门的业务联系，保证编制计划如期完成；根据需要和工作情况，经系部和国开业务部同意后，有权调整课程组人选。

5. 主持草拟教学大纲和教学大纲的研讨；教学大纲审定后，主持草拟多种媒体课程一体化设计方案（以下简称一体化方案）和一体化方案的研讨、修订；一体化方案审定后，主持一体化方案的实施；组织音像课程分镜头本或计算机课件脚本的编写；负责课程编制过程中的资料积累等。

6. 接受系部与教学管理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协助有关部门组织课程的试用、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主持课程的修订。

二、主编

1. 主编必须具有本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并出版有专著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愿意接受远程教育理论的指导，了解开放大学的教学规律。根据课程特点，可考虑“双师型”专家担任主编。

2. 参加一体化方案的制定，主持文字课程的设计，提出文字课程编写纲目和样章初稿。

3. 与课程组组长共同提出文字课程参编人选。根据教学大纲和一体化方案，主持文字课程的编写工作，负责重要章节的撰写和全书的统稿，指导导学内容的编写，对文字课程质量和编写进度负责。

4. 参与音像课程及其它媒体课程制作方案的研讨和制定。

三、主讲

1. 主讲教师必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愿意接受远程教育理论的指导，努力掌握远程教学的规律，屏幕效果好，表达能力强，普通话较好，语音清晰。根据课程特点，可考虑“双师型”专家担任主讲。

2. 提供 25 分钟左右的录像（录音）试录带，以供审查屏幕形象、教态、表达能力、口音等。提供试讲样带时可合二为一。计算机课件或网络课程须提供样例模块供审查。

3. 参加一体化方案的制定。

4. 根据教学大纲和一体化方案主持编写文字(电子)稿本,参与分镜头本、计算机脚本的编写;根据相应脚本进行课程讲授(制作),对课程的教学内容负责。

四、教学设计人员

1. 教学设计人员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熟悉本学科专业知识,懂得教学法,了解开放大学的实际情况,接受过教学设计的培训。

2. 协助课程组组长起草一体化方案,参加一体化方案的研讨。

3. 协助课程组组长或主编、主讲做好各种媒体课程中有关导学内容的设计和编制工作。

五、监听(助讲)人员

1. 协助主讲教师或课程组组长做好音像课程编制过程中的资料准备、收集、整理等工作。

2. 负责音像课程制作过程中的监听、助讲工作。

3. 协助课程组组长做好课程制作过程中的有关具体工作。

六、编制技术人员

1. 编制技术人员应是熟悉远程教育课程制作工艺,了解教学规律和本课程的学科知识,具有(或相当于)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职务的音像制作技术人员或具有较强开发能力的计算机技术人员。

2. 编导(计算机程序设计人员)参加一体化方案及多种媒体课程文字稿本的制定与研讨,并根据一体化方案及多种媒体课程的文字稿本完成分镜头本或课件脚本的编写和定稿。

3. 编导根据一体化方案,组织有关的录制工作,拟定具体编制工作计划,掌握录制进度;合理地利用音像技术手段实现教学意图;对音像课程的技术质量负责。

4. 计算机技术人员参加一体化方案研讨,落实计算机课件脚本,合理地利用计算机技术手段实现教学意图,对课件的技术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选聘视(音)频教材制作单位和文字教材出版单位的原则

1. 视(音)频教材制作单位和文字教材出版单位应保证一体化方案的实施,保证课程按时到位,确保教学使用的需要。

2. 选聘视（音）频教材制作单位和文字教材出版单位应考虑的因素：(1) 编导和编辑水平；(2) 制作和出版水平；(3) 设备情况；(4) 是否容易合作；(5) 联系方便；(6) 经济性评价。

3. 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在本校相关单位制作或出版。

4. 外聘视（音）频教材制作单位和文字教材出版单位由国开业务部负责资格审查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备案。

第二十二条 课程编制申报

1. 系部负责组织填报《课程建设申报表》，并将拟聘主讲教师在拟聘制作单位录制的试讲样带、计算机课件样例一并上报教学管理中心。

2. 《课程建设申报表》的审批

(1) 教学管理中心在收到《课程建设申报表》后，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课程建设申报表》进行审批。

(2) 《课程建设申报表》经主管校长签发立项后，课程组正式成立，并启动教学大纲、一体化方案的制订工作。

(3) 教学大纲、一体化方案送审未通过时，应根据专家意见及时修改并再次送审。一体化方案复审仍未通过者即终止课程建设。

(4) 经批准的课程组成员、视（音）频教材制作单位、文字教材出版单位等一般不得异动，如有特殊原因，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章 课程建设一体化方案的设计

第二十三条 一体化方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对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学环节和各种媒体的使用与配合等提出具体方案，它应当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总体设计思想。
2. 文字教材编写方案。
3. 视（音）频教材、多媒体课件、网络课程及其它媒体课程资源编制方案。
4. 教学过程建议与媒体使用说明。

第二十四条 总体设计思想

课程建设一体化设计的总体设计思想应根据本课程的性质、特点、学科类型、教学要求及媒体特点，根据以下基本原则提出：

1. 课程建设一体化设计应切实从北京开放大学远程开放性教学的特点，教学对象的学习需要、学习方式、学习规律和学习环境出发，把握相应层次的教学要求，注意方便学生自学，强化对学生能力的培养。

2. 文字课程是基础，是联系其它教学媒体的纽带。文字课程的内容要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注意学习方法的指导，便于学生自学。

3. 视（音）频资源、课件、网络课程及其它媒体的选择和使用，主要应根据课程的性质、特点、学科类型、教学要求及媒体的表现特点来决定；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发挥其强化教学、辅助教学及导学的作用；要做到合理、恰当和有效，既要考虑到需要和可能性，也要考虑制作和使用的经济性。

4. 处理好各种媒体之间的分工与配合关系，避免各种媒体之间内容的简单重复或缺乏有机配合的现象。

第六章 课程试用、使用和评估

第二十五条 试用和修订

1. 编制完成的课程首轮使用称为试用课程。试用课程须附有《试用课程调查表》。

2. 在课程试用期间，系部应加强与系统教学单位有关人员的联系，收集试用课程调查表，对课程试用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3. 试用结束，系部须提供课程试用报告，对试用课程进行评价。如果试用课程需要有较大的改动，应提出修改报告，经研究并报国开业务部审批后进行。

第二十六条 使用

经过试用（或修订）的课程，定为北京开放大学正式课程。正式课程一般应使用3年（含3年）以上。使用不足3年的课程须经研究并报主管校长审批后方可进行重新建设。

第二十七条 评估

1. 课程评估的目的是对课程建设的现状、课程质量、教学效果以及课程管理等方面做出比较准确的客观评价，提供课程再版、修订或重编的科学依据；

了解课程建设的成绩、困难以及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完善课程建设工作；完善评估方法（方案），促进课程评估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

2. 课程评估的指导思想是以多种媒体远程教学、开放教育理论为指导，以北京开放大学的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为准绳，以课程的教学大纲、一体化方案以及北京开放大学的教学实践为依据，将课程组的自我评价、学生和教师的评价与专家的评价结合起来，把课程评估和各个教学环节的评估结合起来，在注重多种媒体课程的科学性、教学性的基础上，反映现代化教学手段和现代教学媒体的应用水平。

3. 确定课程评估指标的原则是突出北京开放大学远程开放教育课程的特点，注意远程开放学习的适应性，有利于多种媒体一体化课程的建设；全面、客观地反映多种媒体课程的实际情况和学术水平，尽量避免主观因素的影响；既有定性分析，又有定量测定，具有可比性；力求简化指标体系，使评估方法简单易行。